

# 匯流空間 場地租借須知

人子音樂有限公司 | 內容版本 00c132df

## 一、預約與成立

1. 本空間採預約制，平時無人駐守；有預約始安排人員到場，場勘亦需事先預約。
2. 預約以本空間官方 LINE 為準：提供姓名與聯絡電話即完成登記。其他管道之私訊不視為完成預約。
3. 預約之成立以本空間寄出之正式報價單為準；試算金額、口頭約定，或僅告知日期而未確認時段者，均不構成預約。
4. 場地顯示有空，僅表示該時段尚未被預約；能否受理仍須視當日是否有人員可提供服務，經專人確認後始告成立。

## 二、到場方式

1. 位置：面對全家便利商店右手邊、芮可咖啡旁之木紋樓梯下至 B1，下樓後左手邊玻璃門即為本空間（無電鈴）。
2. 停車：可利用鄰近之楓康或家樂福停車場。
3. 抵達時若門尚未開啟，請以 LINE 告知，本空間將立即通知現場人員。

## 三、場勘

1. 對場地不熟悉或想進一步了解者，歡迎先預約場勘（免費）。場勘以介紹環境與簡短測試為主，請盡量在 20 分鐘內完成；若需要較長時間熟悉場地或練習，建議直接租用空間排練。
2. 場勘須另行安排人員帶看，本空間將盡量安排於有人力支援之時段；請提供數個方便的時間，由專人協調。到場請以 LINE 聯繫。
3. 場勘時試奏樂器：
  - 已架設於場上之樂器可直接試奏，不另收費。
  - 爵士鼓等平時收納、需搬出組裝之大型樂器，須事先預約（負責樂器之人員不一定在場），並比照租借收取該樂器一個時段之租借費（即架設費）。
  - 僅查看樂器狀態而不試奏亦可，惟同樣須事先告知，請勿臨場提出。

## 四、租借時段與計時

1. 空間租借最低 2 小時起租，其後以半小時為單位增加。
2. 租借時間以人員進出計算；架設、佈置（花材、氣球等）、彩排、撤場均包含於租借時段內，請於預約時一併納入，本空間無法額外提供時間。
3. 進場請依預約時間到場。若前一時段無預約、場地已整理完畢且現場人員有空，本空間將盡量提前約 10 分鐘開門，惟視當日狀況而定，無法事先保證。
4. 離場請於預約結束前收拾完畢。結束後本空間將多留約 10 分鐘進行點交（清點物品、檢查場地與垃圾），此段時間不另計費，與點交無關之人員請先行離場。逾點交時間者，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
超時費用。

5. 樂器租借以每四小時為一段，整日最多收取兩段費用。

## 五、商業租用與錄音前暖手

1. 商業租用以日計算：當日內如有商業性質之使用，該日全部租借時段均以商業費率計。
2. 錄音服務前可加租半小時作為暖手；此為唯一選項，不提供半小時以外的其他長度。暖手期間，本空間人員將同時在旁架設器材。

## 六、費用、付款與發票

1. 本空間不收訂金、無需簽約，費用於當日結清即可；可以現金或轉帳支付，恕不接受刷卡。
2. 匯款帳號請參考報價單所載，或由本空間人員另行提供。
3. 網頁所列價格均為未稅價，實際租金以單價與時段計算為準。

## 七、取消與改期

1. 本空間不收訂金，取消或改期均不收取費用，惟請盡早通知。
2. 如有臨時變動，亦請儘早告知。
3. 改期／取消容易觸發隱藏功能，請小心使用。

## 八、學生優惠

1. 學生優惠僅適用於本空間之錄音、錄影服務；空間租借無學生價。
2. 前述錄音、錄影係指本空間提供之錄音錄影服務；空間租借時加購之活動錄音／錄影屬加值服務，不在學生優惠範圍。
3. 現行優惠為在學學生且 23 歲以下可享 8 折，不限科系與用途；學生身分將由本空間人員與您確認。
4. 報價單所載金額已為折扣後之價格。

## 九、場地設備與容量

1. 租用期間可使用場內椅子及譜架。
2. 觀眾席建議 50 至 70 人最為舒適，基本上限約 80 人。黑色靠背摺疊椅共 58 張，超過部分以無靠背塑膠椅補足。100 人雖可容納，惟不建議——洗手間將不敷使用；另演出區域之深度亦影響觀眾區與座位數，實際可排數量建議於場勘時依現場配置確認。
3. 椅子庫存：黑色摺疊椅 58 張、白色摺疊椅約 8 張、塑膠椅約 40 張、演奏專用椅 8 張、高腳椅 1 張。
4. 椅子原則上由承租人自行排放（本空間將椅車推出）；加購場務人員可協助排收，一般建議 1 至 2 位，視規模而定。
5. 空間中央約 40 坪；每排約可排 8 至 15 張椅，視走道寬度而定，建議現場實排。
6. 海報可張貼於大門及海報架；海報架可置於 1 樓入口處。
7. 場內多為顧客寄放之樂器（如平台鋼琴、定音鼓、木琴等），請勿在樂器上放置任何物品，並請尊重他人的樂器。

8. 歸還前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；演出結束請依現場指示歸位。

## 十、飲食、垃圾與清潔

1. 場地內禁止飲食，食物與飲料請放置於玄關桌上；違者酌收清潔費 2,000 元。禁止飲食是為了維持環境整潔、避免蟑螂與老鼠等害蟲，請與我們一起維護。
2. 場地租金不含垃圾、廚餘與資源回收之處理；承租人須自行清運所有垃圾。如有遺留垃圾（寶特瓶、手搖杯等），將收取處理費 500 元。
3. 前述費用經本空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，本空間得將承租人列入暫停使用名單，並停止受理其後續租用申請，直至完成繳納為止。

## 十一、鮮花與雨天

1. 如需攜帶鮮花入場，請先將花束、花籃內之水倒除；未倒除者，禁止於場內獻花。
2. 雨天請將雨傘置於場外傘桶，以免場內木地板受潮。

本須知與報價單所附條款、官網須知頁為同一份內容。